

「外交小尖兵」創意 LOGO 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宗旨

外交部與教育部自民國 91 年起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每年透過英語戲劇及演講等比賽遴選前三名高中職、五專學校組成之優勝隊伍，並安排其赴海外參訪，進行親善活動，以彰顯我國青年的優良素質與青春活力，同時提升其國際視野及建立跨國友誼。本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12 個年頭，此次希望透過公開徵選 LOGO 的方式，廣徵年輕人的創意和巧思，塑造象徵「外交小尖兵」活潑、清新及國際化的形象。

二、徵件對象：全國高中、職及五專（1-3 年級）學生。

三、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 主辦單位：外交部
- 活動網址：「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
(<http://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
- 聯絡洽詢：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陳小姐
- 電話：02-2348-2250

四、投稿資訊：

- (一)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收件方式：請將投稿文件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外交小尖兵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徵選小組」收。
- (三)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請自「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下載，報名表內之設計理念說明以 200 字以內，應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意涵等。
 2. 著作權授權書：請自「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下載。
 3. 設計稿電子檔壹份，請以作者名為檔名（格式：JPG 檔；解析度：72 至 200DPI 之間；尺寸：800 x 800pixels）。
 4. 學生證影本。

※以上四份文件缺少任何一份文件或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

五、評選及投票：

- (一) 初選：由外交部成立專案評選小組，就所有投稿作品篩選前 10 名入圍作品，並上傳至「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
- (二) 網路投票：
 1. 102 年 11 月 1 日（五）中午 12：00 起至 12 月 1 日（日）

中午 12:00 止，網友可至「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
(<http://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 投票，每一帳號每日
限投 1 票，總計選出 5 名作品。

2. 活動結束後，將由電腦隨機抽選，抽出 30 名參與網路票選
之網友致贈雙人電影票套票。

3. 如網路票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點擊
人次，並有權將相關點擊人次歸零計算，或重新計算點擊
人次之投票數。

(1)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如：攻擊點擊人氣程式、登入
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進行人氣虛報。

(2) 利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
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點擊人氣。

4. 參加者於參加網路票選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規
則之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就因
此產生之損害請求賠償。

(三) 小尖兵投票：102 年 12 月 7 日舉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
選拔活動」決賽當天，由「外交小尖兵」北中南 18 支晉級
隊伍之 72 名學生自 5 件網路票選作品中，投票選出前 3 名
優勝作品。

六、獎勵辦法：

(一)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外交部部長獎狀。

(二)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外交部部長獎狀。

(三)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外交部部長獎狀。

(四) 最佳人氣獎：網路得票數最高者，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
外交部部長獎狀。

(五) 網路票選參加獎：就參與投票之民眾中抽出 30 名，每位致
贈雙人電影票套票。

七、得獎公布：評選結果，得獎作品除予公布在「外交小尖兵主題網
站」外，並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另擇期在外交部頒獎。

八、著作權與相關規定：

(一) 參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符合活動宗旨；並請
詳閱本辦法，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如有違反，主辦
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追回獎項、獎金和獎品的權利，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
參選者請求賠償。

(二)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悉由作品

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參選者應與外交部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外交部，授權外交部及外交部再授權之人使用，且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外交部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外交部保有得獎作品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四) 參選者須以個人名義參選，每人限參選一件作品，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遇參選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以棄權論。
- (五)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參選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七)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八)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九)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依法應就源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中獎人俟申報所得稅時，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十) 得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得另行公布補充之。請參閱「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http://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以獲取最新訊息。